

解决争议—— 听证会期间和之后

TRAC
TENANT RESOURCE & ADVISORY CENTRE

Unit #150-900 Howe St 1-800-665-1185
Vancouver, BC V6Z 2M4 tenants.bc.ca

参加听证会

除非另有要求，否则听证会将通过电话进行。

不会有人向您致电——您必须自己拨号加入！

请从“纠纷解决程序通知完整资料”(Notice of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eding Package)中查找拨入号码。

听证会通常持续一个小时，但有时会延长或“休会”(即暂停，并在稍后的日期继续)。



听证会的一般流程¹

1. 仲裁员进行自我介绍，并要求租客、房东和证人进行自我介绍。
2. 仲裁员会考虑程序问题，例如文件是否妥善且及时地送达。
3. 房东和租客陈述证据，并说明法律如何适用于他们的问题。
4. 仲裁员可能会向租客、房东及其证人提问。然后，房东和租客都可以请求仲裁员许可，向对方提问或向证人提问。
5. 在房东和租客都完成证据和论点的陈述后，听证会结束。
6. 仲裁员通常会在30天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裁决。

陈述证据时：

- 请提及具体的页码或文件名称，以直接引用您的证据。如果您在听证会期间没有向仲裁员提及某项证据，仲裁员就无需考虑该证据，即使该证据包含在您的证据材料中。
- **不要假设仲裁员对一切都了如指掌。**要一步步引导他们了解您的证据，并说明这些证据如何支持您的主张。
- **不要匆匆忙忙！**请给仲裁员时间做记录并领会您陈述的内容。
- 若向证人提问，请事先准备好开放式问题，以引导出支持您主张的事实。





租客有权享有程序公平，这意味着他们有权表达自己的意见。²

如果仲裁员没有给您公平的机会来发言或呈递所有证据，务必告知该仲裁员您还有话要说。您可以要求听证会“休会”——暂停并在稍后的日期继续。

住宅租赁处协调解决

在某些情况下，住宅租赁处会尝试帮助您和您的房东协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和解方案，而不是举行全面听证会。

请不要迫于压力接受和解！若您与房东未能达成一致，您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会。

如果您对某个裁决有异议该怎么办

做好准备！仲裁员的裁决方法可能有所不同。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质疑住宅租赁处的裁决：

- 提交RTB-6 “Request for Correction”（更正请求表）或 RTB-38 “Request for Clarification”（澄清请求表）

如果住宅租赁处的裁决不明确或有错误，您可以在收到裁决后的**15天内**提交上述表格。

- 向住宅租赁处申请复审

仅当您的复审理由符合《住宅租赁法》(Residential Tenancy Act, RTA) 第79条中列出的条件时可申请。

根据《住宅租赁法》第79条所列的情况，申请向住宅租赁处申请复审的截止期有所不同。例如，如果您在有关驱逐的听证会上败诉，您有**2天**的时间提出申请。³

- 向卑诗省最高法院申请司法复核

如果某项裁决“明显不合理”或侵犯了您的程序公正权，您可以在收到该裁决后**60天内**申请司法复核。⁴



如果您打算申请司法复核，请联系**TRAC住房法律援助中心(Housing Law Clinic)**，电话：604-255-3099 (按“5”)，或访问我们的接待中心了解更多信息。

TRAC得到以下机构的持续支持：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Chinese Simplified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Canada

了解更多信息

- 有关纠纷解决程序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住宅租赁处程序规则(RTB Rules of Procedure)。
- 有关程序公平性的信息，请参阅TRAC网站的“Participating in a Hearing”(参加听证会)页面。
- 请参阅《住宅租赁法》第80条了解不同截止期的信息。
- 要更多了解有关司法复核(Judicial Review)程序的信息，请访问judicialreviewbc.ca。